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财字〔2025〕6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5 年度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离退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离退休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保障离退休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退休专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做到统筹安排、计划使用、合理支出、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离退休专项经费收支预算编制及统筹使用，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离退休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和收支预算的审核，对经费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审计处负责对离退休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收支预算

第六条 离退休专项经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全总公用经费划拨以及学校自有经费统筹。

第七条 离退休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开展党建工作及文体活动费、慰问帮扶费、图书资料费、维修维护费，以及其他涉及离退休工作业务开支，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编制，支出标准依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支出范围

第八条 离退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

1. 发放慰问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五一”、“中秋”、“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节日慰问品，以及生日、重阳节等特殊节点的慰问品。

2. 开展党建工作及文体活动：用于组织离退休人员春秋游、运动会、春节联欢会等大型活动；举办80岁集体生日会、新退休人员欢迎会、“三八节”等特殊节日活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兴趣小组、培训交流，以及其他集体活动。

3. 慰问费：用于日常看望慰问高龄、独居等特殊需要人群或生病住院的离退休人员，或丧事吊唁等；以及学校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重要传统节日集中走访看望离退休人员。

4. 帮扶费：用于对生活困难或患有重大疾病离退休人员的补助。

5. 其他业务支出，主要包括报刊订阅、设备和系统维护、网站及公众号运营、讲座课酬、专用材料、活动租车、资料打印及视频橱窗制作与宣传等日常业务开支。

第九条 离退休专项经费各项开支须严格对照预算执行，不得

擅自提高标准或扩大发放范围，不同用途资金之间不得相互挪用。

第十条 离退休专项经费审批权限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费开支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校字〔2024〕43号）执行，经费报销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校字〔2024〕56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7月7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全总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执行。